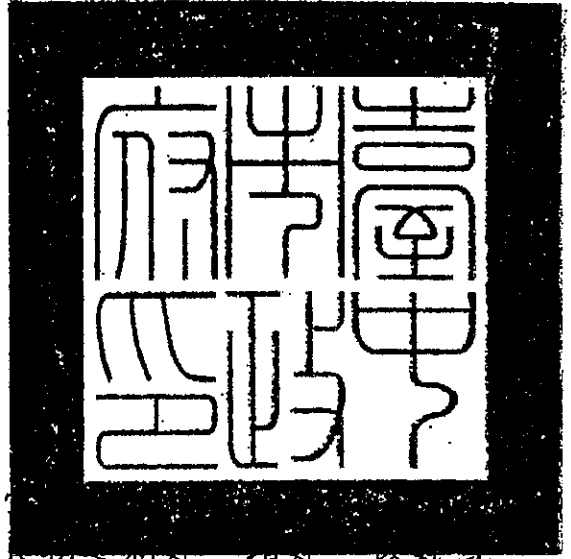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76829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如所附範圍圖）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9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84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0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1年10月15日止，計1年1個月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14號）。

市長 胡志強 出國

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